**肺功能测试系统**

**一、项目概述**

本次商谈的内容为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，卖方负责将肺功能测试系统运抵买方指定机房，完成安装，检测、验收合格，交付买方使用，即交钥匙工程。

**二、功能参数要求：**

1.具有通气、一口气弥散和重呼吸残气测试功能，可选配激发试验、IOS、阻力、呼吸力学测定等多种选件，有一氧化氮弥散和快速的内呼吸弥散可选。

2.技术参数：测定、记录和评估慢通气功能、用力通气功能和最大自主通气量；测定吸气、呼气的容量、流速（VC、FV、FEV1/FVC%/）FEF25、FEF50、FEF75；实时监控dvt、BF、呼气时间、呼气末流速、流速-容量曲线、容量-时间曲线，动态模拟吸呼动作，动画引导程序，最大限度支持并实时评估受试者的配合程度，为高质高效的测试提供保障。

**三、售后服务：**

备件、资料及其他

1.备件

卖方应在国内设有维修备件库,保证供应等。

2.资料

2.1提供操作手册,维护手册等。

2.2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,安装,使用环境要求等。

3.服务

3.1在货物到达用单位后,卖方应在7天内派专业工程师到达现场,提供安装、调试等服务,协助医院组织验收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3.2免费保修期≥2年，卖方须保证提供8年以上的优质服务。

3.3卖方为买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,保证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各种功能。

3.4卖方提供工程师2人次/1周技术维修培训。若未提供培训，按合同总金额的1%扣除。

3.5开机率≥98%,维修人员自接到用户报2小时内响应，24小时内解决故障。

3.6供方承诺保修期外的维修仅收取零件费，不收取维修、差旅费等其他费用。并提供主要零配件和耗品的价目清单。

3.7供方免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和维护保养手册。

3.8供方免费提供设备的操作培训。

3.9供方免费提供安装、调试设备的耗品。

3.10供方需提供维修能力证明材料。

4、其他要求

4.1、投标设备的需提供经权威机构CE或FDA认证和原厂家技术白皮书（Data Sheet）及相关资料（文字、图片），如有虚假和伪造，一经发现核实，将无条件废标；

4.2、进口产品交货时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书。

4.3、提供所投型号产品的真实用户。

5、交货期：按院方要求

**强调：售后服务承诺必须由生产厂家或总代理提供，原件放入正本,否则为废标。投标商自己承诺仅供参考！**